

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2021年9月11日	地点：函审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由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组织将编制完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所有文本发往所邀请的三位专家进行文本审核并独立量化打分，同时经推选的组长综合各位专家意见分别出具综合打分和综合意见，《应急预案》综合平均分为： 分。 综合意见：《应急预案》编制符合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规范、结论可信、资料附件齐全完整，预案针对碎石厂可能出现的环境事件情景设置合理，对应的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依据综合得分，同意本预案通过评审，经核实修改补充后，可依程序上报、备案。	
问题清单：1、相关图件资料不全； 2、没有说清预案与上级预案和企业安全生产预案的衔接关系； 3、缺应急资源维护管理更新制度；	
修改意见和建议： 1、附图4项目平面布局及救援疏散路线图中补充风向标识； 2、按照新的机构设置名称，将“石林县安监局”修改为“石林县应急管理局”； 3、补充应急资源维护管理更新制度； 4、资源调查报告中补充应急组织机构图； 5、企业风险等级较低，人员较少，建议将原来的4个应急处置小组“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缩减为3个，分别是：“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组、应急保障组”，合并其工作职责； 6、风险评估报告应首先判定企业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若Q值小于1，以Q0表示，可以不再判定评估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直接评定为一般风险等级； 7、补充说清本预案与上级预案和企业安全生产预案的衔接关系； 8、精简编制依据，突出环境事件处置重点，删除与预案编制无关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等； 9、企业风险等级较低，应急预案关系图中只需保留到石林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级，取消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补充预案内审意见、签字表和雨污分流管网布设图； 11、预案发布实施后及时公示本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使预案具有可持续性； 12、根据各位专家的预案评审表，参考修改相关章节具体内容。	
评审人员人数：_____	
评审组长签字：李晚松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何芳 赵明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2021年9月11日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